



报件编号：[ 浙批次A[2023]-000763 ]

# 建设用地呈报材料

## “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方案”

报件名称：舟山市2023年度计划第六批次建设用地（普陀区）

编制机关(公章)：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普陀分局

主要负责人(签字)：张一江

编制时间：2023年07月21日



张一江



# 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申请用地单位		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				
建设用地批次名称		舟山市2023年度计划第六批次建设用地（普陀区）	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13.2021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	13.2021	
申请转用面积情况	地类 \ 权属	合计	国有土地转用	集体土地征收	集体土地转用	
	总计	13.2021	0	13.2021	0	
	(一) 农用地	8.7184	0	8.7184	0	
	其中	耕地	0	0	0	0
		水田	0	0	0	0
		含永久基本农田	0	0	0	0
	(二) 未利用地	4.4837	0	4.4837	0	
	(三) 建设用地	0	0	0	0	
申请地块情况	编号	拟申请用地地块名称	用地面积		规划用途	
	1	普陀区东港街道23-14号地块	13.2021		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	
	2					
	3					
	4					
	5					
	6					
	7					
	8					
	9					
10						



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情况						
是否符合规划	是		规划级别	县级		
补划永久基本农田	0		补划耕地	0		
土地利用计划安排情况						
计划层级	年度	新增建设用地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未利用地	
已安排使用县级计划						
已安排使用市级计划	2023	13.2021	8.7184	0	4.4837	
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						
申请使用国家计划						
补充耕地情况						
需补充	耕地数量	0	水田规模	0	标准粮食产能	0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					
已补充	耕地数量		水田规模		标准粮食产能	
承诺补充	耕地数量		水田规模		标准粮食产能	
承诺补充耕地完成时限			补充耕地实际总费用			



由设区市政府批准 农用地转用面积		0 公顷			由省政府(国务院) 批准农用地 转用面积			8.7184 公顷			
		其中 耕地 0 公顷						其中 耕地 0 公顷			
拟 转 用 区 位 及 面 积	图号	乡镇 (街道)	村 (社区) (个)	农用地 面积	其中 耕地	拟 转 用 区 位 及 面 积	图号	乡镇 (街道)	村 (社区) (个)	农用地 面积	其中 耕地
							1	东港街道	1	8.7184	0
由设区市政府批准 未利用地转用面积		0 公顷			由省政府(国务院) 批准未利用地 转用面积			4.4837 公顷			
拟 转 用 区 位 及 面 积	图号	乡镇 (街道)	村 (社区) (个)	未利用地面积		拟 转 用 区 位 及 面 积	图号	乡镇 (街道)	村 (社区) (个)	未利用地面积	
							1	东港街道	1	4.4837	
备注											





<p>县(市、区)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</p>	<p>拟同意上报省人民政府审批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公章) 日期: 2023.7.28</p>
<p>设区市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</p>	<p>拟同意该批次建设用地13.2021公顷,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农转用8.7184公顷,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4.4837公顷,征收13.2021公顷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公章) 日期: 2023.8.2</p>
<p>设区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</p>	<p>拟同意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农转用8.7184公顷,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4.4837公顷,征收13.2021公顷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公章) 日期: 2023.8.3</p>
<p>备注</p>	

填表责任人: 姜明珠 

审核责任人: 黄彪 